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董事会审查认为，张立先生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张立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